
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
第九屆校友盃三對三籃球賽



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(六)

比賽地點：西湖國小活動中心三樓球場

主辦單位：西湖國民小學校友會、輔導室

協辦單位：西湖國民小學家長會暨志工團
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第九屆校友盃三對三鬥牛賽實施辦法

—— 校友九九，球聚西湖 ——

壹、目的：為凝聚西湖校友情誼，鼓勵校友返校交流，透過籃球運動以球會友、傳承西湖情感，促進校友與學校之連結，共同營造健康活力之校園運動風氣。

貳、方式：以「情繫西湖」為號召，辦理校友盃三對三鬥牛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西湖國小校友會、輔導室；協辦單位：西湖國小家長會暨志工團。

肆、舉辦日期：**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~17：00**。

伍、舉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三樓（當天請由 285 巷後門入場）。

陸、參賽資格與組別

1. 每隊報名 3-4 人，球員中至少 2 人需為西湖國小校友（建議由校友擔任隊長）。
2. 組別分兩組：「青春組（國中）」與「魅力組（高中以上）」。
3. 組隊規則：
 - 每人限報名 1 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
 - 若隊員包含國中與高中以上跨階段成員，需統一報名「魅力組（高中以上）」。
 - 每組 16 隊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主辦單位可以依實際狀況調整各組隊數。
 - 每隊至少 3 名球員完成報到始得出賽；未達 3 人者，視同棄權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2. 報名流程：
 - 線上填寫報名表單（表單連結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友會網站）。
 - **請各隊代表（隊長尤佳）務必加入指定 LINE 群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**
3. 注意事項：
 - 報名截止後，原則上不得任意更換球員；如因傷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更換球員，應於賽前向主辦單位提出，經同意後始得更換，且更換後仍須符合各組參賽資格。
 - 報名後，請儘量能夠參加，如有特殊狀況，請主動聯繫主辦單位。
4. 聯絡窗口：輔導室林依錚主任，電話：2797-1267*161（活動相關即時訊息另於活動 LINE 群組公告）。

捌、賽程安排與報到：

1. 賽制：採單淘汰制，賽程由主辦單位擇期公開抽籤排定，11/11 前公告。

2. 當日賽程與報到時間：

– 「魅力組」：報到時間 **12:50-13:10**，比賽時間 **13:20-15:00**。

– 「青春組」：報到時間 **14:30-14:50**，比賽時間 **15:00-16:40**。

各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；逾報到時間仍未完成報到者，原則上視同棄權。

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應於報到截止前主動聯繫主辦單位，由大會依實際情形處理

玖、獎勵辦法：一、凡報名並出賽，於比賽當日每人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二、各組第一名獎金：新臺幣 2,600 元整。

各組第二名獎金：新臺幣 1,600 元整。

各組第三名獎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各組第四名獎金：新臺幣 600 元整。

三、前四名隊伍，賽程結束後立即頒獎，請等待頒獎典禮後再離場。

拾、申訴爭議處理：比賽期間應尊重裁判判決；如有競賽疑義，由各隊隊長於下場比

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，經裁判及大會共同確認後處理。

拾壹、安全及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應自行衡量健康及身體狀況參加比賽，如有不適合劇烈運動之情形，請審慎評估參賽。

2. 參賽者應遵守比賽及場館安全規定，並於賽前自行做好暖身及相關運動防護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形補充公告。


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

第九屆校友盃三對三鬥牛賽比賽規則

- 一、採計時 **6分鐘** 不停錶，得分多者勝利；或在時間之內先得到 **第10分** 者勝利。
- 二、擲幣決定哪一隊獲得第一個球權。
- 三、比賽時除裁判視狀況喊暫停外，比賽時間不停錶。
(決賽時，最後一分鐘內罰球須停錶)
- 四、單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。
- 五、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，罰球進籃得 1 分。
- 六、投籃犯規後的罰球：三分線內發生則罰球 1 次，三分線外則罰球 2 次，罰球 5 秒內出手。
- 七、進攻方進球後，球權輪替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- 八、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，同時雙足到三分線外。
- 九、得分以外的死球情況後，由弧頂的三分線外開始進攻，在籃下開始起算 14 秒，免責區不得防守。
- 十、凡遇爭球情況，球權屬防守方。
- 十一、比賽時間終了如雙方同分，採罰球決勝。雙方各派 1 名球員依序罰球；如第一輪仍同分，則採逐輪罰球方式進行，直至同一輪中一方投進、一方未進為止，投進之一方獲勝。
- 十二、本賽事以本實施辦法所訂規則為準；未盡事宜，原則參照 FIBA 3x3 籃球規則，由裁判及大會依現場情形裁定。無限制個人犯規次數，團隊犯規自第 7 次起，對方獲得 2 次罰球；團隊犯規達第 10 次及其後之犯規，對方獲得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。
- 十三、本次競賽為單淘汰賽，前四名給予獎勵。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次比賽球場為符合「國中籃球規則」之室內場地，場地為本校活動中心三樓室內籃球場，籃架高度 3.05 公尺(比賽當日請由 285 巷後門入場)。
- 二、 歡迎各隊可以自備球衣，以同顏色有號碼為原則。
- 三、 比賽規則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次活動的 LINE 群組中。



歡迎加入 LINE 群組



請填寫報名表